**新竹市109年度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壹、主 旨：

1. 為提升全國跆拳道運動技術水準，切磋武藝技能，並藉以聯絡跆拳道同好情感交流，達成推廣全民體育運動為目的。
2. 配合109年全國少年、青少年、總統盃選拔本市參賽代表隊，並推展本市跆拳道運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(簡稱中華跆協)、新竹市議會

参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
陸、競賽日期：109年8月15日星期六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新竹市培英國中-活力館（新竹市學府路4號）

捌、競賽項目：對打、品勢

1. **市長盃**
2. 對打
3. 國小組：
4. 黑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5. 紅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6. 藍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7. 比賽辦法：皆使用**傳統護具**進行比賽，請自備附面罩之頭盔及護腳背參加比賽。
8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紅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3級資格者；藍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4級至6級資格者。
9. 國中組：
10. 黑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11. 色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12. 比賽辦法：黑帶組，使用**KPNP電子護具**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；色帶組，使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。
13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色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8級資格者。
14. 社會組：
15. 黑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16. 色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17. 比賽辦法：黑帶組，使用**KPNP電子護具**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；色帶組，使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。
18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色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8級資格者。
19. 幼幼組：不區分色帶、黑帶，限幼稚園生(應屆可)，報名**請註明體重**。
20. 個人品勢
21. 國小組（不分男女）：
22. 國小高年級（黑帶、紅帶、藍帶、黃帶組）：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
23. 國小低年級（黑帶、紅帶、藍帶、黃帶組）：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
24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紅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4級資格者；藍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5級至6級資格者；黃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7級至8級資格者。
25. 國中組：
26. 黑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27. 色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28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色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8級資格者。
29. 社會組：
30. 黑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31. 色帶組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32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色帶組，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8級資格者。
33. 幼幼組：不區分色帶、黑帶，限幼稚園生(應屆可)。
34. 雙人品勢（組隊方式男女不拘）
35. 國小組：
36. 黑帶組
37. 色帶組
38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兩人皆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色帶組，兩人皆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8級資格者。
39. 國中組：
40. 黑帶組
41. 色帶組
42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兩人皆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色帶組，兩人皆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8級資格者。
43. 社會組：
44. 黑帶組
45. 色帶組
46. 比賽資格：黑帶組，兩人皆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者；色帶組，兩人皆需具中華跆協核發之級證1級至8級資格者。

【說明】個人品勢，比賽指定型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指定型** |
| 幼幼組（色帶 & 黑帶） | 太極一章(1至6動作) |
| 國小黃帶組（八級、七級） | 太極一章 |
| 國小藍帶組（六級、五級） | 太極三章 |
| 國小紅帶組（四級、三級） | 太極五章 |
| 國小紅帶組（二級、一級） | 太級七章 |
| 國小黑帶組 | 太極八章 |
| 國中色帶組（八級 至 一級） | 太極三章 |
| 國中黑帶組 | 高麗 |
| 社會色帶組（八級 至 一級） | 太極五章 |
| 社會黑帶組 | 金剛 |

【說明】雙人(男女配對)品勢，比賽指定型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指定型** |
| 雙人色帶組（國小、國中、社會） | 太極四章 |
| 雙人黑帶組（國小、國中、社會） | 太極八章 |

1. **全國少年盃選拔**
2. 選拔辦法：
3. 市長盃對打（國小黑帶男子組、國小黑帶女子組）即為全國少年盃之新竹市代表隊選手選拔。
4. 各量級第一、二名，即入選為本屆109年全國少年盃之新竹市代表隊(109年09月03日~06日，共四天)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5. 選拔資格：
6. 年齡限定於民國96年09月01日以後。
7. 「新竹市之國小在學學生」、「戶籍在本市」或「擁有本會段、級證者」，以上三項符合一項即符合資格。
8. **全國青少年選拔**
9. 選拔項目：
10. 對打（男子、女子組）
11. 選拔辦法：
12. 使用**KPNP電子護具**，各單位選手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13. 各量級第一(正選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109年全國青少年盃之新竹市代表隊(109年09月10日〜13日，共四天)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14. 選拔資格：
15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16. 設籍於新竹市滿1年以上之選手。
17. 限年滿限13歲至15歲(民國93年09月01日至96年08月31日止出生)。
18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19. 當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（各量級第一、二名），因應疫情期間，請代表隊選手自主練習。
20. **全國總統盃選拔**
21. 選拔項目：
22. 對打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23. 選拔辦法：
24. 使用**KPNP電子護具**，各單位選手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25. 各量級第一名(正選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109年全國總統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26. 選拔資格：
27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28. 設籍於新竹市滿1年以上之選手。
29. 限年滿15足歲之選手。
30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31. 當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（各量級第一、二名），因應疫情期間，請代表隊選手自主練習。
32. 項目說明
33. 對打
34. 市長盃和選拔賽，皆採用單淘汰賽制，並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程頒布審判。
35. 每場三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為1分鐘30秒，中場休息時間為30秒。（如遇賽程緊湊時，大會將依賽程由大會技術代表宣布調整每回合競賽時間。
36. 當雙方選手分數差距20分時，於第一回合比賽終了或於第二回合任何時間點，由主審宣判勝方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37. 個人品勢、團體品勢
38. 採5人（組）至10人（組）為一組，單人（單組）出場比賽。
39. 市長盃和全國賽事新竹市代表隊選拔，皆採用單淘汰賽制。
40. 比賽依分數高低決定名次，分數相同時，依表現性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(依世界跆拳道聯盟2019年5月14日公告之品勢規則)

拾、報名

1. 報名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109年08月05日（三）17:00前止，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更改與調整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與時效。
2. 報名方式：以道館、學校為參賽單位。

本次競賽採用線上報名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> , 報名後書面資料亦須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忠誠香山館，方為完成報名。

1. 報名費以匯款方式收取，匯款帳號如下： 合作金庫 新竹分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號 | 帳號 | 戶名 |
| 006 | 0170717138905 | 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|

＊匯款單上請註記匯款人姓名

1. 報名資料：
2. 市長盃：級段證影本、比賽同意書(附件三)、報名費收據影本、
3. 國小組-附在學證明(市民卡)或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4. 國中組-附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5. 社會組-未就讀本市高中、大專院校者，附一個月之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6. 選拔賽：段證影本、109年7月4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、比賽同意書(附件三)、報名費收據影本。
7. 報名費用（不含便當）：
8. 市長盃：
9. 對打-500元整傳統護具、800元整電子護具。
10. 個人品勢-300元整。
11. 雙人品勢-400元整/組。
12. 選拔賽：
13. 全國青少年盃對打-800元整。
14. 全國總統盃對打-800元整。
15. 書面資料繳交：
16. 郵寄地址：忠誠香山館(新竹市牛埔南路474號)。
17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>。
18. 連絡方式：0917-260953 委員會總幹事 林煌禮教練。
19. 保險部分：大會僅提供場地險，其餘保險請各單位自理。

拾壹、教練暨抽籤會議：

僅訂於8/9（日）於 新竹市中山路740號 下午15:00進行抽籤，未出席之單位由本會競賽組代抽。

拾貳、競賽規劃及選手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當日上午07:30報到，07:40進行過磅至09:00，過磅應為一次，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，不得異議。
2. 賽程規劃：08:00品勢開賽（如有賽程變更時，大會競賽組將於比賽前通知各參賽單位）。
3. 選手過磅時，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，各選手應攜帶**【選手證：以有照片之證件（正本）為比賽證件】**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。（體重以體重計小數點第二位數為準）。
4. 少年及青少年選手必須穿著內衣進行過磅(禁止裸磅)，並允許100g增加之容忍值。
5.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（國小組需穿戴面罩式頭盔、護腳背）及墊肩護具、護襠（陰）、護手、護腳、護手套、牙套（透明或白色）、電子襪（KPNP）。
6. 比賽選手憑有照片之證件（正本）進入會場。

拾叄、代表隊隊職員職務任命辦法：

領隊，將由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；管理，將由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之總幹事擔任；教練，將由當選選手最多之教練擔任。

拾肆、執行裁判：大會以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遴選聘請裁判擔任之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* 1. 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(由大會技術代表、技術委員、裁判長擔任)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  2.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。提交申請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叄千元整，正式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抗議方系爭之次一場競賽開始前當場公布審理之結果，並製作書面理由及簽名。
  3.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
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2. 更正錯誤。
3. 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函告中華跆協建議取消其裁判任用資格一年。
4. 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5. 更正錯誤。
6.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期擔任本會比賽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   1.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   2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將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   3.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技術代表或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請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   4.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拾陸、獎勵方式：

1. 對打：各組各量級五人以上取前四名（三、四名並列第三名）、四人取前二名、三人取第一名，未滿三人則取消該量級，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各乙只。
2. 個人品勢：各組別五人以上取前四名（三、四名並列第三名）、四人取前二名、三人取第一名，未滿三人則取消該組別，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各乙只。
3. 雙人品勢：不計團體成績，各組別五組以上取前三名、四組取前二名、三組取第一名，未滿三組則取消該組別。
4. 以上為市長盃比賽。

拾柒、一般規定：

1. 大會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員（不提供比賽前各部位貼紮）。
2. 大會獎狀於賽後將當場印發給各單位及選手，請選手務必當場領取，如有錯誤請當場更正，賽後將不予更正。
3. 大會本次使用電子競賽管理系統，請選手依照布幕場次出場檢錄及比賽，大會不再廣播。

拾捌、敬請各單位特別重視秩序、禮儀與整潔之表現，展現出跆拳道人格教育與精神

教育的表現，維護場地乾淨，並遵守校園內不得抽菸之規定，避免環保局稽查拍攝而遭告發罰款。

拾玖、如遇賽程緊湊，或各級人數過多過少，本會保留所有調整賽程之權利。

貳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**對打量級對照表**

**市長盃國小組：**

請確認代號後確實填寫，幼幼組請標明(幼幼) ，並附註體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量級**  **代號** | **國小女子黑帶組【A】**  **國小女子紅帶組【M】**  **國小女子藍帶組【P】** | **量級**  **代號** | **國小男子黑帶組【B】**  **國小男子紅帶組【N】**  **國小男子藍帶組【Q】** |
| **A1**  **M1、P1** | 鰭量級23.01-25.00公斤 | **B1**  **N1、Q1** | 鰭量級23.01-25.00公斤 |
| **A2**  **M2、P2** | 蠅量級25.01-27.00公斤 | **B2**  **N2、Q2** | 蠅量級25.01-27.00公斤 |
| **A3**  **M3、P3** | 雛量級27.01-29.00公斤 | **B3**  **N3、Q3** | 雛量級27.01-29.00公斤 |
| **A4**  **M4、P4** | 羽乙量級29.01-31.00公斤 | **B4**  **N4、Q4** | 羽乙量級29.01-31.00公斤 |
| **A5**  **M5、P5** | 羽量級31.01-34.00公斤 | **B5**  **N5、Q5** | 羽量級31.01-34.00公斤 |
| **A6**  **M6、P6** | 輕乙量級34.01-37.00公斤 | **B6**  **N6、Q6** | 輕乙量級34.01-37.00公斤 |
| **A7**  **M7、P7** | 輕量級37.01-40.00公斤 | **B7**  **N7、Q7** | 輕量級37.01-40.00公斤 |
| **A8**  **M8、P8** | 中乙量級40.01-43.00公斤 | **B8**  **N8、Q8** | 中乙量級40.01-44.00公斤 |
| **A9**  **M9、P9** | 中量級43.01-46.00公斤 | **B9**  **N9、Q9** | 中量級44.01-48.00公斤 |
| **A10**  **M10、P10** | 重乙量級46.01-50.00公斤 | **B10**  **N10、Q10** | 重乙量級48.01-53.00公斤 |
| **A11**  **M11、P11** | 重量級50.01-54.00公斤 | **B11**  **N11、Q11** | 重量級53.01-58.00公斤 |
| **A12**  **M12、P12** | 超重量級54.01-64.00公斤 | **B12**  **N12、Q12** | 超重量級58.01-68.00公斤 |
| **M13、P13** | 無限量級64.01公斤以上 | **N13、Q13** | 無限量級68.01公斤以上 |

**市長盃國中組、青少年盃（男子、女子組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量級**  **代號** | **國中女子黑帶組【C】**  **國中女子色帶組【R】**  **青少年女子組【G】** | | **量級**  **代號** | **國中男子黑帶組【D】**  **國中男子色帶組【S】**  **青少年男子組【H】** | |
| **C1、R1**  **G1** | 42公斤下 | 42.00公斤以下 | **D1、S1**  **H1** | 45公斤下 | 45.00公斤以下 |
| **C2、R2**  **G2** | 44公斤級 | 42.01-44.00公斤 | **D2、S2**  **H2** | 48公斤級 | 45.01-48.00公斤 |
| **C3、R3**  **G3** | 46公斤級 | 44.01-46.00公斤 | **D3、S3**  **H3** | 51公斤級 | 48.01-51.00公斤 |
| **C4、R4**  **G4** | 49公斤級 | 46.01-49.00公斤 | **D4、S4**  **H4** | 55公斤級 | 51.01-55.00公斤 |
| **C5、R5**  **G5** | 52公斤級 | 49.01-52.00公斤 | **D5、S5**  **H5** | 59公斤級 | 55.01-59.00公斤 |
| **C6、R6**  **G6** | 55公斤級 | 52.01-55.00公斤 | **D6、S6**  **H6** | 63公斤級 | 59.01-63.00公斤 |
| **C7、R7**  **G7** | 59公斤級 | 55.01-59.00公斤 | **D7、S7**  **H7** | 68公斤級 | 63.01-68.00公斤 |
| **C8、R8**  **G8** | 63公斤級 | 59.01-63.00公斤 | **D8、S8**  **H8** | 73公斤級 | 68.01-73.00公斤 |
| **C9、R9**  **G9** | 68公斤級 | 63.01-68.00公斤 | **D9、S9**  **H9** | 78公斤級 | 73.01-78.00公斤 |
| **C10、R10**  **G10** | 68公斤上 | 68.01公斤以上 | **D10、S10**  **H10** | 78公斤上 | 78.01公斤以上 |

**市長盃社會組、總統盃（男子、女子組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量級**  **代號** | **社會女子黑帶組【E】**  **社會女子色帶組【T】**  **總統盃女子組【I】** | | **量級**  **代號** | **社會男子黑帶組【F】**  **社會男子色帶組【U】**  **總統盃男子組【J】** | |
| **E1、T1**  **I1** | 46公斤下 | 46.00公斤以下 | **F1、U1**  **J1** | 54公斤下 | 54.00公斤以下 |
| **E2、T2**  **I2** | 49公斤級 | 46.01-49.00公斤 | **F2、U2**  **J2** | 58公斤級 | 54.01-58.00公斤 |
| **E3、T3**  **I3** | 53公斤級 | 49.01-53.00公斤 | **F3、U3**  **J3** | 63公斤級 | 58.01-63.00公斤 |
| **E4、T4**  **I4** | 57公斤級 | 53.01-57.00公斤 | **F4、U4**  **J4** | 68公斤級 | 63.01-68.00公斤 |
| **E5、T5**  **I5** | 62公斤級 | 57.01-62.00公斤 | **F5、U5**  **J5** | 74公斤級 | 68.01-74.00公斤 |
| **E6、T6**  **I6** | 67公斤級 | 62.01-67.00公斤 | **F6、U6**  **J6** | 80公斤級 | 74.01-80.00公斤 |
| **E7、T7**  **I7** | 73公斤級 | 67.01-73.00公斤 | **F7、U7**  **J7** | 87公斤級 | 80.01-87.00公斤 |
| **E8、T8**  **I8** | 73公斤上 | 73.01公斤以上 | **F8、U8**  **J8** | 87公斤上 | 87.01公斤以上 |

附件二

**品勢組別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組別** | **指定品勢** |
| 幼幼組 | 幼幼組 | 太極一章(1至6動作) |
| 國小低年級 | 黃帶組 | 太極一章 |
| 國小高年級 | 黃帶組 | 太極一章 |
| 國小低年級 | 藍帶組 | 太極三章 |
| 國小高年級 | 藍帶組 | 太極三章 |
| 國小低年級 | 紅帶組  (四級.三級) | 太極五章 |
| 國小低年級 | 紅帶組  (二級.一級) | 太極七章 |
| 國小高年級 | 紅帶組  (四級.三級) | 太極五章 |
| 國小高年級 | 紅帶組  (二級.一級) | 太極七章 |
| 國小低年級 | 黑帶組 | 太極八章 |
| 國小高年級 | 黑帶組 | 太極八章 |
| 國中 | 色帶組 | 太極三章 |
| 國中 | 黑帶組 | 高麗型 |
| 社會組 | 色帶組 | 太極五章 |
| 社會組 | 黑帶組 | 金剛型 |
| 國小雙人品勢 | 色帶組 | 太極四章 |
| 國小雙人品勢 | 黑帶組 | 太極八章 |
| 國中雙人品勢 | 色帶組 | 太極四章 |
| 國中雙人品勢 | 黑帶組 | 太極八章 |
| 社會雙人品勢 | 色帶組 | 太極四章 |
| 社會雙人品勢 | 黑帶組 | 太極八章 |

附件三

**比賽同意書**

本人自願參加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「**109年新竹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**」。所檢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造假，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；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及其他人員追究刑事責任。

參加比賽選手簽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；身分證字號： ；

比賽量級組別：

所屬單位教練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（參加選手如未滿十八歲時，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）

備註：（1）每一位選手務必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
（2）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。

**（3）入選代表隊選手，選手之單位教練不得私自更換選手，否則雙方替**

**換選手則以嚴重違反大會選拔規範，應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，該選**

**手不得代表本市參加國內相關賽事。**

**（4）入選代表隊選手，除受傷外，如無故不上場參加該項比賽(包**

**括比賽過磅未過、未檢錄導致失格或比賽遲到等因素)，導**

**致代表隊權利喪失，處以該選手禁賽一年時間於停權期間該**

**選手無權參加本市之各項選拔，作為懲戒，並追繳相關集訓**

**費用及服裝。**

段證影本浮貼

中 華 民 國 109年　　 月　　 日